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黃暐舜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宇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賴典侑
　　賴炳杉
　　謝帛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何旭城律師
　　張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攸關時效抗辯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法　官　秦慧君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